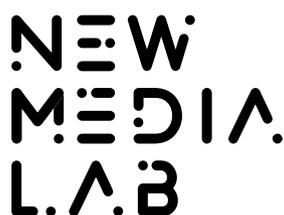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

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4)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53(3)條規定，發行人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於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登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無意疏忽，歐睿報告（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自招股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尚不可查閱。

為糾正上文所述，歐睿報告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可供展示。

董事會認為，因疏忽而遺漏將歐睿報告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展示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及前景以及其損益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由於歐睿報告的概要及各自的意見已經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此遺漏的性質將不會導致招股章程中的資料產生任何變化或產生任何新的問題。

董事會於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亦確認，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新事項，倘該事項於刊發招股章程前發生，則須在招股章程中納入相關資料，因此毋須對招股章程作出補充。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一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一培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裕女士、麥錦釗先生及牛鍾洁先生組成。